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我們將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國際購買協議獲簽訂、成為無條件並無終止的情況下方始生效，並受國際購買協議規限。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於通知本公司後共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被頒佈，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導致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受其影響；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暴動、暴亂、經濟制裁、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大規模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及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出現該等相關／變種意外形式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暴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包 銷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監管、滙率或海外投資規管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實現；或
- (viii) 有人擬將或被唆使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訴訟或申索；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辭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調查或其他行動，

及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有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獲申請認購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出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或將會或有可能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以下事件：
- (i) 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有可能變成不實、不準確、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包 銷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及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ii) 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變為、現在為或據合理預期於重申時可能為不實、不準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遭提出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被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須根據本公司或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嚴重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義務；或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地位、情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外，自我們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取得

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本身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H股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內資股份，或設立關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內資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直接或間接出售有關內資股份，或設立關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彼等任何人士在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佔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 (a) 於其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彼等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時，彼等將立即書面通知實益擁有的該等意向表示。

對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起計直至及包括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後第六個月當日的任何時間內，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我們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抵押、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

包 銷

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賣空、借出、抵押、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股票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有權獲取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出借、回購及抵押或或其他安排，將我們股本或股票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項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股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我們公司將或會參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倘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由我們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的H股發行或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對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發行，及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任何H股或其任何權益在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後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證該發行或出售將不會給H股創造一個無序或虛假的市場。

我們公司亦同意於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後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配售、發行、出售、或提呈配售、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利率高於(或就浮動利率債券而言，利率或會更高)由中國五大銀行提供的為期六個月以人民幣列賬的貸款的當時現行貸款利率的平均水平的任何債券。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控股股東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已分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承諾，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 (a) 各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計六個月(「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股票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

包 銷

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由此轉換成的任何H股，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內資股除外)；及

- (b) 由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處置或訂立協議以處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在緊接上述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上述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已分別進一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承諾，於披露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的股權之日起期間，直至我們的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後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將：

- (a) 倘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其將及時通知本公司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控股股東自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處置，立即就上述指示通知我們。

我們亦會於獲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並且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盡快以刊登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為香港包銷商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等引致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獎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發售價的2.4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

包 銷

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我們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不超過各發售股份發售價0.75%的額外獎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48.21百萬港元。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名列於本招股章程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倘失利，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的適當比例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合共不超過311,785,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該等額外H股將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並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要約或邀請的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要約或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發公布。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天止的有限期間進行超額配發及／或訂立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當前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該等超額配發及／或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一旦開始該行動，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或之前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提呈或嘗試進行該行動而其唯一目的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幅度；及
- (ii) 有關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A)(1)超額配發H股，或
 - (A)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H股，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提呈或嘗試採取上文(ii)(A)、(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H股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H股好倉；
- 尚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任何有關好倉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H股股價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其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刊發公佈。該日後不會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及H股股價可能因而下跌；
- 無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所採取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H股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須以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投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交易的價格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刊發公佈。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